

112 年客家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 吉安鄉閩雞比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手機號碼	實 重 (台斤)
		宅：	斤 兩
住 址	村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		

(↑ 承辦單位留存)



(↓ 參賽者留存)

吉安鄉112年閩雞比賽規則說明

-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下午5:00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提供以下地點可索取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表：
 - (1) 吉安鄉公所服務台。(8523126/吉安路二段116號)
 - (2) 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。(8549592/吉安路三段165號)
 - (3) 各村村長服務處。
- 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26日(農曆十月初十四)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。
- 比賽地點：吉安鄉五穀宮廣場。
- 每名參賽者僅能報名參賽1隻雞隻，重覆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經評審認定為未完整閩割之雞隻，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秤重時，斤兩登錄至小數點第二位(以磅秤上所顯示的數值為準)。
- 秤重後，重量與前一名相差0.01兩者，得並列名次，下一名從缺。
- 獎勵方式：
 - (1) 第一名 1名 (每名獎金 5,000元)
 - (2) 第二名 1名 (每名獎金 4,000元)
 - (3) 第三名 1名 (每名獎金 3,000元)
 - (4) 優 選 15名 (每名獎金 1,000元)

*如參賽數50名(隻)以上則酌增優選名額數名。
- 凡參加閩雞比賽的牲儀仍可繼續參加隔日的「閩雞盤飾」比賽，並配合祭祀典禮提供現場民眾觀賞，比賽單位將選出三名「最佳盤飾獎」，每名獎金600元。
- 參加閩雞比賽者即可贈送參加獎1份。